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14: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增选张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变更为拟增选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学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张学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军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医学博士、一级主任医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贴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皮肤病研究所（附属华山医院）所长；安徽医科大学皮肤病研究所（第一附属医院）学科带头人，中日友好医院皮肤健康研究所名誉所长，海南博超级医院国际皮肤医学中心领衔专家，中华慢病学院皮肤科分院院长，中华医学会银屑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首席专家，国际银屑病协会执行委员、JID等6种SCI杂志编委，国家医学本科规划教材《皮肤性病学》主编。曾任国际皮肤科学会联盟常务理事、亚洲皮肤科学会主席，中华医学会皮肤科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皮肤科分会副会长、安徽医科大学校长。

张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